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

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三、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研發 成果之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 核決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 件之人員。

修正規定

- 本原則所稱關係人,係指與當 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人: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 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 屬。
-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研發 成果之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 核決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 件之人員。

現行規定

- 本原則所稱關係人,係指與當 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人: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 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 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 產之受託人。

- 說明
- 1. 依 112 年申請年 國科會通案授權 續約之委員初審 議意見辦理。
- 2. 删除第三點(三) 以避免產生迴避 或揭露之關係範 圍在同一規定中 前後不一致情 事。

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 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 之審議或核決。

>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以書面主 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 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 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 研發成果後取得之利益者亦 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 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 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 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 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 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之職務。

前項書面主動揭露,係指研發 成果創作人申請辦理研發成 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

七、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 七、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 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 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 之審議或核決。

>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以書面主 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 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 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 研發成果後取得之利益者亦 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 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 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 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 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 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 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之職務。

前項書面主動揭露,係指研發 成果創作人申請辦理研發成 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

- 1. 依 112 年申請年 國科會通案授權 續約之委員初審 議意見辦理。
- 2. 删除第七點第三 項以簽呈通報的 作法。

主動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研發 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 露通報表」送交研發處。 主動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通報表」送交研發處,或以 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發處, 陳報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 密原則

102年3月13日第17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5日第26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23日第283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11年1月7日第333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14日第379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關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事宜有所規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係指關於本校研發成果之註冊申請、權利維護、授權、 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利用本校研發成果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管理 運用有關之行為。

本原則所稱產學合作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 學術研究機構及營利事業。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 件之人員。

本原則所稱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人: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 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利於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合作機構之任用、聘僱、陞遷、 調動、考績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
- 五、保密原則,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如獲知應保密之事項或經手 應予保密之文件,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 六、本原則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負責訂定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揭露機制及審議舉報案件,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揭露案件之內外部通報作業。

當事人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相關案件涉及兼職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應主動向人事管理單位申報,並由其受理揭露事項及爭議案件。

七、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以書面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

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之利益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前項書面主動揭露,係指研發成果創作人申請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通報表」送交研發處,或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發處,陳報校長。

- 八、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 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本校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若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 用案件之人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九、當事人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爭議案件處理:

- (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件如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應揭露而未揭露者, 經檢舉發生時,應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受理單位研發處於必要時, 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協助調 查。
- (二)調查小組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必要資料或書面答辯,並得請求當事人所屬單位協助 調查,通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 (三)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結果提送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如涉及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之情事,提出該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涉案當事人之處置建議。
- (四)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15日向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 (五)應迴避而未迴避、應揭露而未揭露之當事人應負擔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 應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十、 經具名舉報涉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案件,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 審議確認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應陳報校長後,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之研發成果所屬 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資助機關或 主管機關。

- 十一、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依本校內部程序 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之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後,該研發成果之商 業價值有明顯變化者,免除其於研發成果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責任。
- 十二、 研發處應就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行為之當事人所通報之資訊應 妥善保管並定期公告利益衝突、資訊揭露管理情形。
- 十三、 當事人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遵守保密原則:
 - (一)辦理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與、及技術移轉授權作業而獲知本校未揭露/未公開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 (二)與產學合作廠商洽談合作或技術移轉授權事宜時,如涉及未公開研發成果應簽署 保密契約。
 - (三)對於所屬實驗室、研究室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保密,且 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 (四)對於辦理作業所獲知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非必要,不得影印複製。
 - (五)對於辦理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所獲知個人授權金所得收入資料,非經原當事人同意揭露,應予保密。
 - (六)未經本校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 (七)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項。
- 十四、 本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研發成果管理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暨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 十五、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原則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通報表

創作	人(即發明人)		所屬單位		
《 一 一 一 一	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 書面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 之利益者亦同: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 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	當有多位,請分別進行利益 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資訊 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 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之股權。 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	揭露,每人填寫一份表格 揭露、及保密原則第七黑 ,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終 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	5規定辦理,研發成果創作 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是 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定	
	下列之利益:	明人)有無持有或來自		发果之營利事業間獲 取	
項	類型		說明	項目/金額	
1	動產/不動產		□無 □有,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若持有股票,請註明持股比例:%)		□無 □有,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無 □有,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 利益		□無 □有,		
5	於本案技術移轉授權業者有兼職、借調或顧 問關係,如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		□無 □有,職稱(有兼任職務者,檢附報准之「國立中正大 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兼任營利事業機 構職務簽辦表)		
6	與被授權業者進行產	學合作或其他技轉案	□無 □有,		
7	其他相關利益		□無 □有,		
	开發成果創作人(即發 業間獲取下列之利益:	明人)之關係人有無持	-有或來自被授權或講	———— 賽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	
	無。				
	有,請填寫下列項目:				
	關係人自公□配力	禺、□子女、□父母、□	□祖父母、□戏ヱ五	、□兄弟姊妹	

項	類型	說明		項	[目/金額			
1	動產/不動產	□無	□有,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若持有股票,請註明持股比例:%)	□無	□有,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無	□有,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 益	利□無	□有,					
5	創作人/發明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 、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有,					
6	與被授權業者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技轉案	□無	□有,					
7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無	□有,					
三、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或關係人事後知悉或自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 資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同意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已詳閱並應遵守「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暨保密原則」相關規定。								
創化	作人/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月	目			
單	位 主管:(多	簽章)	日期:	_年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利益揭露表填表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辦理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揭露事宜。

二、應揭露人員

☑研發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 及其他發明人」,創作人若有多位,請分別進行利益揭露。

☑當事人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就其所知代為揭露。關係人如: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研發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就其所知代為揭露。

三、揭露時間

於申請案件提出送交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由承辦單位轉陳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利益的定義

- (一) 財產上利益
 - 1. 動產、不動產。
 -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泛指利於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合作機構之任用、聘僱、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件之利益衝突檢舉案件處理流程

